

## 9、其他材料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平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镇平县中小学2025至2026学年校园餐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/零售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市康乐嘉食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(项目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